

环境违法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本公司由于环保意识不足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的缺失，导致了在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泗喜村下太隆公路西 11 号 1 栋的水产加工厂房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

尽管事后本公司已全力配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但仍深感愧疚，现本公司就此次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在今后生产中，保证绝不违法排污；
- 三、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及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做一个知法懂法的好企业。

这是本公司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有违反承诺或其他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华照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